

陕西出台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五个配套方案

打出“组合拳”减轻重污染

◆李涛 肖颖

陕西省政府日前印发《陕西省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的5个配套方案,包括巡查执法方案、专项督察方案、量化问责暂行规定、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和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商方案、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近日,陕西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这5个配套方案并作详细解读。

据介绍,5个配套方案的出台,形成了陕西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1+5”组合方案,是推动冬防方案落地见效的有力保障。

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郝彦伟告诉记者,陕西将通过5个配套方案的贯彻和落实,尽最大的努力争取今年12月重污染天气能够减少,争取更多的蓝天。

巡查执法方案

亮点:全覆盖 4个月不间断持续巡查

在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设立省巡查执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巡查办),主任由省环境保护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时,组建巡查执法组,每30日开展一轮巡查执法,共开展4轮。每轮由省环境保护厅抽调人员成立8个巡查执法组,入驻关中8市(区),开展不间断巡查。巡查执法对象以涉气企事业单位为主,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每轮巡查执法范围覆盖关中所有市、县、区(含各类开发区、高新区)。

措施:严查处 严查热点问题,及时督办问责

4轮巡查主要针对《陕西省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完成情况,《2017年铁腕治霾1+9方案》中燃煤锅炉拆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涉气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联防联控等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对2017年第一、二季度全省空气质量专项督查,第三季度挥发性有机物交叉执法检查,涉气重点污染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同时,严肃查处媒体曝光、公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热点环境问题。

各巡查执法组联络员每日21时前,将当日巡查执法情况上报省巡查办,每日将发现问题移交被巡查市(区)政府组织查处、整改。被巡查市(区)每日10个工作日巡查办上报问题整改进展,并将有关情况在政府网站、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公开。

专项督察方案

亮点:主督政 进驻地市督察政府是否作为

由省督察办组建5个专项督察组,每组10人左右,组长由省环境保护厅现职副厅级干部担任。督察组进驻各地市后将围绕《陕西省“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陕西省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责失位等问题。通过采取现场检查、谈话询问、调查取证等方式,厘清责任,强化问责,切实传导压力,进一步推动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落实。

措施:抓落实 形成督察报告和责任追究问题清单

根据方案,督察组在进驻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察报告和和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督察报告和和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经批准后,督察报告由督察组向被督察地党委政府反馈,抄送省委组织部和被督察市(区)所在市市委;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由督察组向市党委政府移交移送,抄送省纪委。相关问题案卷同步移交市党委政府。

被督察市(区)所在的市党委和政府应督促相关县(区)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落实。同时,市党委和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依据量化问责暂行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问责处理结果应征得督察组同意,并向社会公开。

本报讯 陕西省环保厅日前发布了新修订的《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比之前,修订后的新《预案》更加严格、细化。

根据新《预案》,当启动Ⅰ级响应措施时,高中以下学校可弹性教学或停课,企事业单位可弹性教学或停课,企事业单位可弹性教学或停课,企事业单位可弹性教学或停课,企事业单位可弹性教学或停课,企事业单位可弹性教学或停课。

标准统一,要求统一

据陕西省大气办主任姚晓军介绍,在对陕西省地形地貌、气候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历史数据等综合考虑后,将污染控制区由关中、陕北和陕南3个区域修改为只保留关中一个区域,具体重点污染控制区包括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宝鸡市、咸阳市(含杨凌示范区)、渭南市(含韩城市)。

《预案》统一了重污染天气划分标准,统一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启动与解除标准,统一了



图为市民参观陕西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量化问责暂行规定

亮点:多层次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

《量化问责规定》主要对全省13个市(区)及122个县(区)级以上(含开发区、高新区)的乡(镇、街道办)以上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和市、县级有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包括市长、县委书记、副市长、县长、县委书记、市长、县委书记以及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措施:细考量 PM_{2.5}升高县委书记将被问责

纳入量化问责的具体事项有3类,一是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巡查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二是2017年11月~2018年3月,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三是其他有关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在2017年第一、二季度全省空气质量专项督查,第三季度挥发性有机物交叉执法检查中查发现的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和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商方案

亮点:整合数据 准确预报预警

冬防期间预警预报主要以关中地区为工作重点,适当兼顾陕北和陕南地区,通过全面加强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时监控和运维管理,整合环保、气象、发改等多部门数据,强化多层次预报预警与预报会商研判,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预警技术保障。陕西省将适时启动同西北区域省级环境监测站、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中心、省级相关部门等的会商研判。

措施:联防联控 重污染时每天2~4次会商预报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运行情况实行24小时专人监控,并组织各市(区)监测站

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亮点:强引导 提高攻坚行动透明度

为使全社会理解、支持、宣传、参与攻坚行动,陕西省将通过全面宣传攻坚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曝光违法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情况,提高攻坚行动公开度和透明度,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众积极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7年11月~2018年3月期间被中央及省级新闻媒体曝光及被群众举报经查实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冬防期间,有3个月及以上PM₁₀或PM_{2.5}浓度超标且同比不降反升或重污染天数同比不减反增的,县委书记即被问责。

问责处理的方式包括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

据陕西省环保督察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徐刚介绍,此次陕西的量化问责方案在问责上不以问题数量为依据,而是以未完成整改问题落实情况为依据,即对那些积极作为,认真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认真落实省政府“1+9”铁腕治霾方案、认真执行铁腕治霾要求的市政府,给予整改机会。但是,对发现的问题,给了一定时间还不积极整改的,尤其在冬防期间如此高强度执法巡查为基础的情况下,仍然出现空气质量恶化的地区,要坚决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县乡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严厉问责,形成有力震慑。

做好“飞行检查”和应急监测准备工作。同时,强化多层次预报预警与预报会商工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每天定时发布72小时常规预报信息、168小时趋势预报信息。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污染过程和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会商和预报频次由1次/天增加到2次/天~4次/天。加密冬防期间大气颗粒物来源及立体分布状况研究性监测。利用雷达监测和在线源解析设备,实时开展污染物垂直分布规律和颗粒物污染源解析工作。

在提高预报准确性基础上,陕西省还将加强会商及会商结果运用。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主任姚晓军介绍,会商最后有两个结果,一是提示函,发给相关政府和部门,提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任务、措施和安排。二是警示函,针对个别市可能发生的预警不及时或预警级别不够等情况,警示他们及时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措施:建矩阵 确定5项重点工作

确定了5项重点工作,即大力宣传攻坚行动措施和成效、公开曝光行政不作为及违法排污典型问题、及时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积极做好科普宣传主动回应社会热点、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攻坚行动等。建立省市两级新闻发布矩阵,及时做好权威发布,公开各市(区)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

在教学方面,对应4个级别响应措施分别为: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减少户外活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幼儿、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当启动Ⅱ级响应时,限行20%社会车辆(特种车辆除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常态化机动车限行政策暂停,以本预案措施为准。具体规定:每日7时~20时限行两个车牌(含临时)尾号的机动车。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当启动Ⅰ级响应时,上述政策扩大至50%社会车辆,按照单日对应单号,双日对应双号限行。同时各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部分公共交通(公交车、地铁)免费或优惠补贴政策。

限行期间,公共交通免费

《预案》针对不同响应提出了各级应对举措,统一了全省大型活动停办、机动车禁限行、幼儿园和中小学等同等学历学校停课等措施的指导标准。

石泉县创新机制护汉江

推动“一长四员”责任落实

本报讯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长期以来把“一江清水供京津”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在县级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努力压缩办公经费,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投资,全力推进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护汉江流域。

石泉县因水得名,群众依水而居,与水结伴,汉江自西向东穿境而过,长58.8公里,县境内有河流沟溪456条,总长度1740公里,水储量达13.52亿立方米,是南水北调核心水源涵养区。

为呵护一江清水,石泉县抢抓机遇,建设汉江保护前沿阵地。县委、县政府争取省级财政投资130余万元,在汉江入境断面建成石泉县曾溪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控入境断面水质,自动向省级平台传输监测数据,为掌握汉江水质提供了科学依据。

2017年,针对汉江保护工作的严峻形势,为了进一步提升汉江污染防治水平,石泉县将县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废弃航运管理所旧楼改造为汉江水质保护站,主要开展漂浮物打捞、环境应急、汉江管理、水质监测等工作,成为安康市首个县级水质保护工作的前沿阵地。

在充分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石泉县深化完善江河流域“一长+四员”制度,创新提出“一长四员”(一长即县级河长,四员即水政监察员、环保监察员、海事监察员、城建监察员)的管理保护模式,县级河道“总河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河

长”由县委和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汉江石泉段和10条主要支流县级“河长”由县委、县政府包联镇工作领导分别兼任。

同时,石泉县设立了全县河道“总警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县公安局局长兼任,“副总警长”由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兼任。镇级河道“河长”由镇党委书记担任,“副河长”由镇长和分管镇长担任。镇级河道“警长”由各镇派出所所长按辖区担任。村(社区)级河道“河长”由河流所经过村委会负责人担任,“沟、渠、溪、库”长分别由所在村组的组长担任。

石泉县完善河流治理台账,建立了河长联席会议制度、监督考核制度,为每条河流明确了“户主”与成员,实行包干到户。要求每名河长必须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流域治理的目标任务,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精准夯实“四员”责任,确保“一长四员”精心守护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据了解,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石泉县已经建成县城、后柳、曾溪污水处理厂和3个污水处理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在全市率先建成投运。

截至目前,全县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达到3.5万吨/日,已经建成了县城和南部区域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东北区域、西北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场加快推进,初步形成了防治治污的工程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冯永强 王明明

多措并举留住“眉坞蓝”

眉县 5.12万户城乡居民用上天然气

◆张轩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推进绿色眉县打基础,气化眉县强举措,水润眉县管长效,“三措并举”让“眉坞蓝”越来越多,越来越蓝。今年10月,眉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1天。

绿色眉县:森林覆盖率49.45%

2013年,眉县以关中大地园林化建设示范县为契机,开始在86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力促绿色化不断升级。按照“做美生态大文章,做活民生林业大产业”的思路,全力打造“绿色眉县”升级版。

以道路、北坡、水系、城镇村庄绿化为重点,眉县陆续实施了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四期防护林建设、“绿色眉县”创建、关中大地园林化建设、龙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等造林绿化建设项目,实现了县域绿化全覆盖。

植绿给眉县大地铺上了一张绿色的地毯。据统计,眉县的森林覆盖率达49.45%,成活树木蓄积量达到206.99万立方米。快速增长的成活树木蓄积量和30万亩经济林带不仅是一笔巨大的生态财富,而且其带来的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等一系列变化,更是让眉县百姓幸福指数节节攀升。

水润眉县:行政村通气率达到76%

今年4月10日,宝鸡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动员大会召开后,眉县把铁腕治霾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全县铁腕治霾工作进行专项安排,制定眉县铁腕治霾“1+17”方案,以“气化眉县”为突破口,打响了雾霾阻击战。

编制《气化眉县实施方案》,指导开展天然气入户工程实施。眉县根据村庄布局和田村人口居住分布现状,以天然气管中压、次高压输气管网铺设建设为主,编制科学合理的施

工方案进行主管道施工,确保县城燃气供应格局平衡。同时将“气化眉县”建设内容列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加快天然气入户工程实施。

截至目前,眉县已实现天然气镇区、园区的全覆盖,建成LNG/CNG加气站8座,铺设完成输气管网584公里,全县122个行政村通气率达到76%,5.12万户城乡居民用上了天然气。

水润眉县:实施百湖千池万顷水域工程

在渭河综合治理中,眉县依托渭河综合治理和“百里画廊”建设成果,有效利用区域内水资源,建设平湖公园。现已挖成湖面1600亩,完成绿化面积积达200亩,在改善局域小气候的同时,为市民提供了一个健身、休闲、娱乐的好场所。

眉县实施百湖千池万顷水域工程,全力推进水系连通、湖泊水面、生态游水、湿地修复四大工程。计划利用3年时间建成湖泊10个、涝池79座,修复湿地1个,实施水系连通工程3项,形成水面1572.34万平方米。

2017年,眉县围绕县、镇、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了一批湖泊水面工程,提升改造现有水库、湖泊,实现一镇一库、一湖一景观。同时,把湖泊建设作为全县水系建设“细胞”工程,与农村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传承、群众需求等紧密结合,依村就势、因地制宜,借势造景,打造错落有致的景观小品,实现“千村千景”。

眉县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和可持续利用工程。通过采取污染治理、土地整治、微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发挥湿地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治污降霾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重要功能。

目前,眉县已新建湖泊5个、提升改造两个,新建涝池45座,修复湿地1个。